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學生獎懲校規修正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本市教師對於學生獎懲規定認知，應以實現教育目的、維持學校秩序、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，增進正向管教之成效。
- (二) 將學生獎懲規定及正向管教相關教育資源，供全市教師參考運用，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，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8：40-12：1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學生獎懲校規修正實作工作坊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閱覽室二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學務主任或生輔(教)組長(36 班以上每校派 2 人、36 班以下每校派 1 人)，約 70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7 月 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 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閱覽室二。
- (二) 研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8：40-12：10。
- (三) 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- (四) 講師介紹：1. 黃旭田律師

(1)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

(2)專長於行政法領域，且對公共服務聲譽卓著。

時間	活動內容	帶領人	備註
08：40-08：50	報到	建功高中團隊	
08：50-09：00	開幕式	教育處 建功高中校長林國松	
09：00-10：00	學生獎懲校規訂定通則研討	黃旭田律師	
10：00-10：20	休息	建功高中團隊	
10：20-11：30	學生獎懲校規研討實作工作坊	黃旭田律師	
11：30-12：10	提問與回饋	黃旭田律師	

十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透過教師參加研習，增強教師民主素養及對正向管教與法律常識推廣的能力。
- (二) 藉由研習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素養，建構友善校園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